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教育領域特殊專長」，業經教育部於110年12月17日以臺教高(五)字第1100164262A號公告修正發布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1/12/22 11:24:05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17日臺教高(五)字第1100164262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 下載。
- 三、 若對本公告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(電話：02-77365899)。